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26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董事杨长生、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因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%；弃权股数 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世斌、十堰众远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姜雪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18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93,150	92.09%	0	0%	8,000	7.91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珊、褚思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